

公告编号：2019-003

证券代码：832077

证券简称：合成药业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Synthetic Pharmaceutical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II 期 D 座 2003 室



合成药业
Synthetic Pharmaceutical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6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6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6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6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6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六、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7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合成药业

证券代码：832077

法定代表人：杨成

董事会秘书：杜金良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 II 期 D 座 2003 室

电话：029-68775056

传真：029-68775056

邮箱：du9701@yeah.net

二、本次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药 HCP005、HCP007 的研发、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同时补充部分流动资金。通过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可以大幅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新药开发产业链的稳定扩展，扩大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扎实、可持续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同时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此次发行对象为：

（1）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2）公司股东。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1）、（3）条规定的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现有股东如有意向行使优先认购权，须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 5 日内主动向公司提交书面《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3、其他投资者的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未足额认购的股份，可以由符合本条规定的发行对象予以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认购方式

1、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0.4 元。根据合成药业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7,620,666.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83 元。2017 年 9 月 21 日，合成药业完成挂牌以来第三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2018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进行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除权后公司对应最近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10.4 元。为充分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同时结合公司股票的市场公允价值，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10.4 元。

2、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种类：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280 万元（含 7,280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 1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37,32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1 日。

上述转增股本的工作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考虑了上述事项，并根据该事项的影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因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如若认购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药 HCP005、HCP007 的研发、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同时补充部分流动资金。通过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可以大幅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产业链深度与广度的稳定扩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扎实的、可持续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同时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新药 HCP005 的研发、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	2668.60
2	新药 HCP007 的研发、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费用	2166.60
3	补充部分流动资金	2444.80
合计		7280.0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用于“新药 HCP005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①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创新药物 HCP005 是一种新型的广谱抗真菌药物，采用我公司特有的分子靶体嵌块技术进行开发，通过对具有抗真菌活性分子碎片的筛选和靶点的结合程度，初步筛选出低分子量的抗真菌活性分子的核心片段，得到先导化合物，但其与靶点结合不太强，同时渗透性较差，导致生物利用度低。再运用分子嵌块技术与另一与靶点结合强、渗透性好的分子片段连接起来得到 HCP005，HCP005 有可能成为理想的新型广谱抗真菌药。

HCP005 是我公司抗生素研发管线的主推品种，将中美同时注册申报，助推公司的创新药物研发上升至一个新的台阶，极大提升公司创新药物开发的研究

能力水平与业内声望。因此募集资金用于“新药 HCP005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具有必要性。

② 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根据市场调研并结合 NMPA 新药注册申报及药品临床实验的实际情况，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约 2,668.6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测算（万元）
1	药理毒理实验	625.40
2	NMPA 注册报批	38.40
3	I 期临床实验费（80 例）	444.80
4	II 期临床实验费（240 例）	1,560.00
合计		2,668.60

③ 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药品药理毒理实验费用主要投入分以下几个方面：安全性试验（一般药理、急毒、长毒和三致试验）约需 400 万元，其中一般药理约需 90 万元，急毒约需 85 万元，长毒约需 160 万元，三致试验约需 65 万元；体内抗菌试验约需 33.6 万元；体外药效学试验约需 100 万元；药物费用约需 91.8 万。

NMPA 注册申报费用主要投入以下几方面：临床注册申报，原料申请费 19.2 万元，制剂申请费 19.2 万元。

I 期临床实验费主要投入以下几个方面：受试者费用约 140 万元、制剂费约需 64.8 万元、血浆及尿检测费用约需 120 万元、医院管理费约需 50 万元、CRO 公司管理费约需 40 万元，临床统计费约需 30 万元。

II 期临床实验费主要投入以下几个方面：受试者费用约需 480 万元、制剂及对照品费用约需 630 万元、临床统计费约需 50 万元、医院管理费 180 万元、CRO 公司管理费 120 万元、检验和化验费用约需 100 万元。

综上所述，新药 HCP005 项目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的投入资金约需 2,668.60 万元，所以募集 2,668.60 万元用于本项目具有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于“新药 HCP007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的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① 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

创新药物 HCP007 是一种新型的非甾体消炎镇痛药（NSAID），对 COX-2 具有高选择性抑制作用，而对 COX-1 选择性抑制较差，故胃肠道不良反应较低。本品采用我公司特有的分子靶体嵌块技术进行开发，通过小牛主动脉内皮细胞（测试 COX-1 活性作用）和小鼠巨噬细胞（测试 COX-2 活性作用）选择性抑制性试验对分子碎片的筛选，得到先导化合物，再运用分子嵌块技术与另一对药物分子有改善的分子片段连接起来而得到。

HCP007 是我公司消炎镇痛类研发管线的主推品种之一，极大丰富了该类研发管线，有望较现有 NSAID 的胃肠道不良反应少，疗效会有显著提高。开发 HCP007 将助推公司的创新药物研发上升至一个新的台阶，极大提升公司创新药物开发的研究能力水平与业内声望。因此募集资金用于“新药 HCP007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具有必要性。

② 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根据市场调研并结合 CFDA 新药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的实际情况，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约 2,166.6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测算（万元）
1	药理毒理实验	765.00
2	CFDA 注册报批	57.60
3	I 期临床实验费（80 例）	354.00
4	II 期临床实验费（240 例）	990.00
合计		2,166.60

③ 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药理毒理实验费用主要投入分以下几个方面：1、注射制剂：安全性试验（一般药理、急毒、长毒和三致试验）约需 365 万元，其中一般药理约需 80 万元，急毒约需 70 万元，长毒约需 160 万元，三致试验约需 55 万元；体外药效学试验约需 95 万元；2、口服制剂：安全性试验（一般药理、急毒、长毒和三

致试验) 约需 210 万元，其中急毒约需 50 万元，长毒约需 160 万元；体外药效学试验约需 95 万元。

NMPA 注册申报费用主要投入以下几方面：临床注册申报，原料申请费 19.2 万元，注射制剂申请费 19.2 万元，口服制剂申请费 19.2 万元。

I 期临床实验费主要投入以下几个方面：受试者费用约 140 万元、制剂费约需 24 万元、血浆及尿检测费用约需 75 万元、医院管理费约需 50 万元、CRO 公司管理费约需 40 万元，临床统计费约需 25 万元。

II 期临床实验费主要投入以下几个方面：受试者费用约需 480 万元、制剂及对照品费用约需 80 万元、临床统计费约需 50 万元、医院管理费 180 万元、CRO 公司管理费 120 万元、检验和化验费用约需 80 万元。

综上所述，新药 HCP007 的临床前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实验的投入资金约需 2,166.60 万元，所以募集 2,166.60 万元用于本项目具有合理性。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合成药业前期是一家专注于新药研发及技术转让的医药研发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创新药及三类新药的研发，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成果，依托于先进的研发优势及品种优势，对外提供新药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服务，从而获取稳定的销售收入和盈利。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等知识产权。

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 1.1 类新药磷酸左奥硝唑酯二钠、HCP002 项目，并获取临床批件，目前公司正在开发创新药物 HCP005、HCP007、HCP008 等项目；同时公司正地研发的高端仿制药物已立项的有 8 个项目。

随着公司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新药研发的人员薪酬、奖金、实验试剂、实验耗材、外协试验等方面产生较大的资金投入，为公司的新药研发能力持续提高，开发出更优质、更高端的新药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及立项项目的持续研发投入，必将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源动力，公司的经营发展将迈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因此，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是必不可少的，本次募集资金中为公司后续发展保留足够的流动资金是非常必要的。预计支出金额的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职工薪酬	1,200.00	
2	实验材料、耗材采购	512.00	
3	技术外协	600.00	
4	精密仪器设备的保养维修	80.00	
5	其他	52.80	相关差旅、会议等支出
合计		2,444.8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发行价格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400万元（含10,400万元）。截至认购缴款日，本次股票发行312万股，募集资金8,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6106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73号）。

公司在西安银行电子五路支行开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发行缴款结束之后、验资报告出具日之前，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五路支行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事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募投资金的主要使用用途为：1.1类新药HCP002美国FDA注册申报、购买4项6类中药独家品种临床批件及相关临床实验、化学药1类新药HCP006的临床前研究申报工作。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资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原用途为：1.1 类新药 HCP002 美国 FDA 注册申报、购买 4 项 6 类中药独家品种临床批件及相关临床实验、化学药 1 类新药 HCP006 的临床前研究申报工作。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为合理配置使用募集资金，将本次募集资金作如下变更安排：800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缴纳全资子公司天地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00 万元用于 1.1 类新药 HCP002 美国 FDA 注册申报；4,052 万元用于购买 4 项 6 类中药独家品种临床批件及相关临床实验；800 万元用于化学药 1 类新药 HCP006 的临床前研究申报工作；1,26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再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为合理配置使用募集资金，将本次募集资金作如下变更安排：将原本用于 1.1 类新药 HCP002 美国 FDA 注册申报的 12,000,000.00 元、4 项 6 类中药独家品种相关临床实验的 16,307,500.00 元、用于化学药 1 类新药 HCP006 的临床前研究申报工作的 8,000,000.00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 991,353.15 元及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2,731,028.60 元，共计 40,029,881.75 元，用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地人和药业部分股权资产，以实现优化管理、协同增效。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1,120,000.00
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2,732,464.90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821,146.85
其中：（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608,646.85
1. 支付员工工资（2017年10月~12月、2018年1月~5月）	1,124,940.01
2. 支付办公室租金	300,000.00
3. 支付员工报销费用	90,860.31
4. 支付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装修工程款	2,850,000.00
5. 支付印花税	108,395.60
6. 支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费	80,000.00
7. 支付莫西沙星葡萄糖技术转让费退款（含20元电汇手续费）	849,559.00
8. 支付国海证券2017年持续督导费（含15元电汇手续费）	150,015.00
9. 预付货款	92,780.00
10. 支付公司车辆中国平安购车险费用	11,685.00
11. 预付湖州恒远左奥加工费	25,000.00
12. 支付瑞华会所2017年度审计费	150,000.00
13. 支付2018年挂牌年费	30,000.00
14. 支付员工工资（2018年6月~9月）	741,004.49
15. 支付湖州恒远左奥加工费	48,389.48
16. 支付办公室租金	300,000.00
17. 支付天地人和生物技术款	1,056,017.96
18. 支付天地人和生物技术款	3,600,000.00
（二）认缴全资子公司天地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0.00
（三）购买4项6类中药独家品种临床批件及相关临床实验	24,212,500.00
1. 支付购买西安尚益康临床批件款	8,033,300.00

2. 支付购买西安洲良明康临床批件首付款	12,000,000.00
3. 支付西安洲良明康临床批件尾款	2,369,500.00
4. 支付西安洲良明康技术服务费	1,809,700.00
（四）购买陕西天地人和药业有限公司股权付款	6,700,064.85
1. 支付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款	6,700,064.85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基金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一）2017年9月29日，购买西安银行鑫利盈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7年11月8日，西安银行鑫利盈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50,000,000.00
（二）2017年9月28日，购买西安银行长安基金	31,480,000.00
1. 2017年10月26日，赎回西安银行长安基金	-5,000,000.00
2. 2017年11月3日，买入西安银行长安基金	5,000,000.00
3. 2017年11月27日，赎回西安银行长安基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00
4. 2018年1月2日，赎回西安银行长安基金用于购买4项6类中药独家品种临床批件及相关临床实验	-10,000,000.00
5. 2018年1月15日，赎回西安银行长安基金用于购买4项6类中药独家品种临床批件及相关临床实验	-10,000,000.00
6. 2018年5月15日，赎回西安银行长安基金用于购买4项6类中药独家品种临床批件及相关临床实验	-2,000,000.00
7. 2018年6月21日，赎回西安银行长安基金用于购买4项6类中药独家品种临床批件及相关临床实验	-2,000,000.00
8. 2018年7月，赎回西安银行长安基金用于购买4项6类中药独家品种临床批件及相关临床实验	-2,000,000.00
9. 2018年11月7日，赎回西安银行长安基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80,000.00
10. 2018年11月8日，赎回西安银行长安基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00
（三）2017年11月21日，购买西安银行鑫利盈理财2017第10期	40,000,000.00
2018年2月23日，西安银行鑫利盈理财2017第10期到期赎回	-40,000,000.00
（四）2018年2月26日，购买西安银行鑫利盈理财2018第3期	40,000,000.00

2018年2月26日，购买西安银行鑫利盈理财2018第3期	-40,000,000.00
(五) 2018年6月5日，购买西安银行稳利宝理财2018第61期	40,000,000.00
2018年9月，西安银行稳利宝理财2018第61期到期赎回	-40,000,000.00
(六) 2018年9月，购买西安银行稳利盈2号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8年12月25日，赎回西安银行稳利盈2号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331,491.7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1,12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331,491.72元。

4、募集资金存放与合理使用的措施

(1) 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2) 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公司拟就本次发行募集所得的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未来将在内外部共同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发行方案规定进行使用，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坚决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40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鉴于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逐渐增强。

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将增加他们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非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待定）

签订时间：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前，尚未确定具体时间。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货币认购。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的缴款日之前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成立。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6、自愿限售安排
定向发行股份，具体限售安排以合同为准。

7、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2)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若甲方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当于收到终止备案审查的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认购款无息退还给乙方。若双方就终止备案审查时的退款事宜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联系电话：（010）88576696

传 真：（010）88576966

项目负责人：仲利波、邓璐

（二）律师事务所：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维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北路阳光时代B座2101室

联系电话：（029）83627694

传 真：（029）83627694

经办律师：王维、闫静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 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翟晓敏、张龙华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 成 杨广地 窦建卫 杜金良 张起愿

王 昊 赵颖博

全体监事签字：

陆华龙 刘晓鹏 毕海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 成 苏晓侠 杜金良

陕西合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